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審查意見及發言摘要 回應處理情形表

壹、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323.38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本計畫已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經計算，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為1,784.12公頃，於扣除既有1,460.74公頃產業用地供給量，預估至125年有323.38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法定書P.18-19、規劃技術報告 P.2-28-P.2-31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	本計畫已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2) 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	-
(二)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2. 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法定書 P.67、 68 規劃技 術報告 P.3-24 、3-25
(三)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 2. 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109年7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1.1萬公頃；惟因檢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本計畫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5,778.91公頃。	法定書 P.117、 規劃技 術報告 P.6-16
3.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敬悉。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敬悉。	-
(三) 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	-
(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	-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

貳、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董委員建宏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農業政策進行劃設，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除包含非屬第一類之農、漁、牧地等，亦將縣內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則為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及非國土保育地區之林業產業土地，整體而言，尚符合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	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6-6- P.6-8
屠委員世亮		
(一) 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	本計畫已納入本府105年辦理之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所規劃之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另針對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亦摘錄109年5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各類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及防護標的予以敘明。	法定書 P.44、 P.62-65 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2-94 P.3-14-3-22
(二) 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	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影響，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嗣後配合主管機關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劉委員曜華		
(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4,000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法定書 P.67、68 規劃技術 報告 P.3-24、 3-25
(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13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98年11月19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100年7月5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1. 依據本縣水資源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綜合自來水、原有水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97,322,913立方公尺，再依據推估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91.25立方公尺計算後，得屏東地區本水資源終極人口為1,066,552人，大於本縣目標年推估人口量821,000人，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 2. 如未來士文水庫完工後，本縣預期可再提升水資源供應量。	法定書 P.11 國土規劃 技術報告 P.2-13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一)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109年2月14日農企字第1090012183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增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二) 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法定書 P.67、68 規劃技術 報告 P.3-24、 3-25
(三) 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數量僅約為4,438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4萬5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4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4,438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本計畫按本次會議決議，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5,778.91公頃。	法定書 P.117、 規劃技術 報告 P.6-16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簡報第12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1,460公頃，其中扣除373.84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後仍不足323.38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373.84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需求理由。	本計畫係依據本府民國107年辦理之「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具有：1.非工業使用面積達50%或80%以上；2.包夾於、住宅區、農業區之中，或位於火車站800M範圍內；3.已有其他發展規劃，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以為其他非工業使用之用途。	規劃技術報告 P.2-29~30
(二) 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3月26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116~117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100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東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惟有關係恆春機場之使用，嗣後仍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	法定書 P.102-P.107；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5-12-P.5-19
經濟部（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 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8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2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 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		
2. 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109年2月17日屏府城工字10902320501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敬悉。	-
(二) 水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8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遵照辦理，後續配合各發展計畫提出用水計畫，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	-
2. 惟從縣府所提8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5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3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		
3. 另內政部109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P13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	遵照辦理，本縣後續審議或相關資料如有涉及士文水庫之內容，將配合修正其現況作業進度。	-
4.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	1. 本縣已配合更新自來水普及率相關數據及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計畫。 2. 本縣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8年底統計資料，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5.04%，並配合更新相關內容。	法定書 P.31、35、112、 規劃技術報告P.2-64、74、75、5-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 電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1.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量係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之總和。 2. 本縣產業用地需求量係以產業用地產值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總量，扣除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後所得之面積。 3. 已配合意見推估目標年用電量，並補充於第二章「伍、公共設施」有關能源設施之內容，本縣民國125年用電需求約需52.49億度，其中新增產業用地約需28.39億度。	法定書 P.18、19、34、35 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2-28~31、74
2. 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經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電力供應無虞，後續將依據實際用電需求規劃適當之廠、變電所(站)及線路。	法定書 P.34、35 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2-69-2-7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P.29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62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一) 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2-4-1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2-4-5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29、國土規劃技術報告 P.2-61-P.63
(二) 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ATR-72型，停機坪機位為MD-90型有3處及直昇機有5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P.29、規劃技術報告 P.2-61-P.2-6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本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時程，持續彙整農地利用資料、農地疑義點調查及國土監測變異點判定等作業，並上傳至農地盤查彙整平台，以供為後續宜維護農地利用情形之基礎資料。	-